

# 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杭电教工〔2020〕9号

## 关于开展首届教学之星、科研之星、育人之星、服务之星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风尚，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星耀杭电”工程实施意见》（杭电教工〔2020〕3号），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首届教学之星、科研之星、育人之星、服务之星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对象

全体在职教职工（含合同用工）。2017年后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原则上不参加本次评选。

### 二、评选条件

教学之星、科研之星、育人之星、服务之星评选条件详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星耀杭电”工程实施意见》（杭电教工〔2020〕

3号）。优先考虑在本次新冠肺炎防控阻击战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团队和个人。

### 三、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或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向所在学院（部门）提出申请。学院（部门）也可以根据需要，经集体讨论并征得本人同意后提出符合条件的人选。

（二）部门审核。申请人所在学院（部门）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会同教学、科研等部门对相应的成果进行确认，对廉洁自律、师德师风等情况进行审查，确定推荐人选并在学院（部门）公示后提交各专项评选组。

（三）专项评选组评选。各专项评选组制定具体评选办法并报学校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评选办法应包括评选标准、评选方式、名额分配等具体内容。

（四）学校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会审议。各专项评选小组将评选结果汇总后报送学校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由学校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学校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领导小组审议、党委会审定通过后公示。

（五）发文表彰。学校正式发文并召开表彰大会。

### 四、时间安排

2020年3月—9月，各项工作具体安排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首届“星耀杭电”评选活动安排表》（附件1）。

### 五、表彰奖励

2020年9月召开表彰会议，具体奖励额度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星耀杭电”工程实施意见》另行确定。

##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成立以各牵头单位正职为组长的专项评选工作组，制定具体评选办法及标准，认真做好具体评选事务。各专项评选组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评选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二)严格审核、宁缺毋滥。**坚持实事求是，从严把握人选条件，注重基层、突出一线，向长期从事教学、科研、服务的一线人员倾斜。候选人所在学院（部门）对推荐材料真实性负责，各牵头单位对推荐结果的公正性负责。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专项评选组要把宣传工作贯穿评选活动始终，积极利用各级各类平台加强评选活动各个阶段的宣传，扩大活动的影响力。要将评选推荐表、事迹材料、照片及表彰大会、系列报告会活动照片等材料报党委教师部存档。

**(四)强化监督、严肃纪律。**评选过程和评选结果接受学校纪委和监察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于伪造先进事迹、未按规定推荐评选的，隐瞒严重错误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或其他方面存在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查处。

附件：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首届“星耀杭电”评选活动安排表  
2.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之星”申报表（模版）

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0年3月19日

## 附件 1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首届“星耀杭电”评选活动安排表

序号	时间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1	3月中旬	动员部署	下发通知，召开各牵头单位负责人会议，动员部署评选工作
2	3月下旬-4月底	全面启动评选工作	各牵头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成立专项评选工作小组，研究制定评选办法，明确评选标准、方式和具体名额，报学校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3	5月	个人申报或组织推荐，学院和部门审核推荐	各学院、部门组织申报，个人填写申报表，所在学院和部门负责审核并组织评选，确定推荐人选并予以公示。
4	6月	专项小组评选推荐	牵头单位负责各专项小组进行网络评选或专家评选，确定推荐人选并提交学校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5	7月-8月	学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认定	各专项评选小组将评选结果汇总后报学校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学校评审办公室汇总后提交学校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领导小组审议、党委会审定通过。
6	9月	表彰奖励	学校召开表彰大会，宣读表彰文件，颁发获奖证书，年底予以一次性奖励。

附件 2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0 年 “\*\*之星” 推荐表

推荐人姓名 :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 \_\_\_\_\_

填 表 时 间 : 2020 年 月 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制

##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用钢笔填写或打印，要求字迹清楚、端正，内容翔实、准确。
2. 申请人所填内容，由所在学院（部门）负责审核。
3. 近五年教学、科研成果或育人、服务工作成绩，截止时间是 2020 年 3 月 30 日。
4. 如表格相应项目篇幅不够，可另附纸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最终学历 (学位)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从事高等教育工作 年限			
专业技术职务 及聘用时间			行政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学习经历(从大学填起)						
起止时间	单位		工作学习内容			

## 二、主要工作表现（各专项小组可自行设计栏目）

近五年 工作业 绩及先 进事迹	(字数为 1500 字左右，要求文字简洁、事迹真实)
何时何 地受过 何种奖 励	

### 三、推荐及评选意见

推荐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月    日</p>
专项工作 小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项工作小组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月    日</p>
学校教职员荣誉奖项评审领导小组认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领导小组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月    日</p>